**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**

本校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1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2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3.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一、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(戶名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82004900095631；金融機構：

臺南市仁德區農會)

二、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

**一、**依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**二、**設置「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。

（二）就下列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

1.家長會代表1人

2.社區公正人士1人

3.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

4.學校教職員6人(含校長兼召集人)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之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
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* 1. 學費。
  2. 雜費。
  3. 代收代辦費。
  4.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  5.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1.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一、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，不再重複補助；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 者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二、補助標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及內容 | 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 1 | 學雜費 | 實支實付 |  |
| 2 | 代收代辦費(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簿本費、家長會費、班級費、美勞教材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電腦設備維護費、校外教學、畢業紀念冊…等費用) | 實支實付 |  |
| 3 | 午餐費 | 實支實付 |  |
| 4 | 教育生活費(眼鏡、制服、球鞋、文具、其他生活上相關用品..等) | 實支實付，補助每學期上限6000元 |  |
| 5 | 特殊個案 | 每次最高1萬元  (若個案狀況特殊，補助上限不在此限，由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補助之) |  |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應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(附件一)，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**拾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* + - 1.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      2.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      3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預計每年補助10名學生學雜費及教科書費，使其安心就學，努力上進。

二、預計每年補助10名學生午餐費，讓學生能於其他學生共享午餐，感受社會溫馨。

三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就學。

四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拾貳、捐款人之褒獎：**

捐款人(單位)一次或年度累積捐款金額達六萬以上者，得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頒發市府感謝狀。

**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

**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案姓名 | | | 年級班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地 址 | | | | | | | 申請人：  簽章 |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| 家 長：  簽章 | | | |
| 家  庭  狀  況 | 家長  姓名 |  | | | 職業 |  | | 每月  收入 |  | | | 電 話 | | |  | | | |
| 親屬  稱謂 | 姓 名 | | | 存歿 | 年 齡 | | 健康  狀況 | 就學或就業  狀況 | | | 每月  收入 | | | 居住  狀況 | | | 附 繳  證 件 |
|  |  | | |  |  | | 正常 疾病 殘障 |  | | |  | | | □租屋  □自有 □ | | | □低收入戶  □中低收入戶  □殘障手冊  □：\_\_\_\_\_\_\_ |
|  |  | | |  |  | | 正常 疾病 殘障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 | | 正常 疾病 殘障 |  | | |  | | |
| 需予救助事實  概述 | (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補助項目 | □學雜費（需 元） □代收代辦費（需 元）  □午餐費（需 元） □教育生活費（需 元）  □其他： （需 元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需補助總費用 | | 元整 | | |
| 導師  訪查意見 | 導師簽章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儲蓄專戶  管理小組審查結果 | | | | □ 未通過。  原因：重複申請、不符資格。  其他：  □ 通 過。 | | | | | | 核  發  金  額 | | | 新台幣 元整 | | | | | |
| 學生活動組長簽章 | | | | 學務主任簽章 | | | 出納組長簽章 | | | | 會計主任簽章 | | | | | | 校長簽章 | |
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